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88號

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安志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軍金訴字第4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軍偵續字第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判決宣告刑提起上訴（詳本院卷第65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宣告刑，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合法妥適與否。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鄭安志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犯意，將其名下之元大、台新銀行等二帳戶（帳號均詳卷）提款卡及提款密碼提供不詳詐欺成員使用，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否認犯行，雖與告訴人黃怡嘉調解成立，然至今未履行，難認有悔悟之意，原判決量刑難認妥適，有違罪刑相當原則，請撤銷原判決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指為違法。

01 (二)原判決已敘明被告本案係屬幫助犯，審酌其所犯情節較正犯
02 輕微，裁量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就幫助洗錢未遂
03 犯行（即原判決附表編號3）因與其他既遂犯行適用想像競
04 合犯規定處斷，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事
05 由，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審酌，經核並無違誤，且屬
06 適當。

07 (三)原判決量刑尚無違法或不當：

08 1. 查原判決已詳述認定被告構成幫助犯，裁量減輕其刑之理
09 由，並考量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使詐欺成員
10 藉此取得告訴人黃馨儀、黃怡嘉、廖芊惠及被害人王郁婷匯
11 入元大、台新二帳戶之款項並提領，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
12 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告訴人林梓鵬因匯款失
13 敗而詐欺未遂及洗錢未遂，被告所為助長詐欺取財、洗錢犯
14 罪猖獗，侵害個人財產權，影響金融秩序穩定，復考量被告
15 否認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6 段、參與程度、無刑事前科素行，暨其於原審審理時所陳智
17 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及被告、檢察官、被害人、
18 告訴人就科刑範圍之意見（詳原審卷第41至54頁、第101
19 頁、第103頁、第109頁、第134、1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0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罰金易服勞
21 役折算標準為以1,000元折算1日），即已適用幫助犯之法定
22 減刑事由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考量刑法第57條
23 各款所定之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事項，在罪責原則下，於
24 法定範圍內行使其裁量權，尚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
25 等原則，所宣告之刑度，亦在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後之處斷刑
26 量刑框架內，自難認違法或不當。

27 2. 原判決量刑時，已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告訴人黃
28 怡嘉、黃馨儀具狀所陳被告並未給付調解筆錄所示款項（詳
29 原審卷第101、103頁）等情，亦經原判決列為量刑因子之一
30 ，均如前述，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其並未領到服
31 役之年終獎金，現任職工程行，告訴人黃馨儀稱每月要強制

01 執行5,000元，已收到法院民事執行處之執行命令，然其尚
02 有子女需扶養，告訴人黃馨儀拒絕其每月給付2,000元之提
03 議，其告知告訴人黃怡嘉未領到年終獎金後，即未讀其傳送
04 之訊息，故目前均未履行調解筆錄，其本案亦為受害者等語
05 （詳本院卷第66、67頁），是被告否認犯行，並未履行調解
06 筆錄內容等情，迄今並未變化鬆動，原判決自無認定錯誤或
07 未予評價，致於劃定責任刑範圍時失其準據。

- 08 3. 至於被告認本案應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詳本院卷第15
09 頁）；然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
10 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所稱「犯罪之情
11 狀」，與同法第57條所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
12 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故是否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自
13 應就同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
14 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情狀，以
15 為判斷（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893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惟該條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
17 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
18 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
19 非可恣意為之，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
20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
21 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41號判
22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迄今仍否認犯行，實無悔過之意，且
23 查無依社會通念之客觀標準，認有不得已之特殊原因，或受
24 所處特殊環境逼迫，致為本案犯行，縱使依法定刑或經以幫
25 助犯減輕其刑所形成之處斷刑框架最下限，仍屬過重之情
26 形，自無從擅以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27 四、綜上各節，原判決就刑之法定減輕事由適用之認定既無違
28 誤，於量刑時已就有利及不利被告之量刑因子全盤審酌而為
29 裁量，並無事實誤認、漏未審酌、評價錯誤之情形，所處之
30 刑核無逾越處斷刑度之範圍、違反量刑原則或濫用裁量權之
31 違法情事，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

01 過輕，尚非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
03 判決。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提起上訴，檢察官
06 鄒茂瑜、謝雨青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8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09 法官 顏維助

10 法官 黃鴻達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徐珮綾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3 罰金。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